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市监罚送告〔2024〕081505号

李中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本局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联系人：秦荣，电话：0519-86318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罚〔2024〕21029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4〕21029 号

当事人：李中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342127196710185218

住址：安徽省阜南县焦陂镇三和村贾铁组 14 号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412 刑初 12 号)，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活动，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当事人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苏 041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以上事实，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412 刑初 12 号)为证。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4〕2102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鉴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且当事人被判处了六个月的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